

彰化銀行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立約人同意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下稱本帳戶)，並聲明以下內容為真實，若有任何不實或虛偽時，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倘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時，立約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 (一) 立約人為中華民國國籍且已年滿 7 歲以上並持有本國國民身分證。另為遵循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及相關規定，若立約人具「不為或不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之身分，不得申請本帳戶；立約人如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其法定代理人須僅為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立約人之姓名、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等資料與 貴行現行資料留存不同時，應先至 貴行臨櫃辦理變更後，始得申請開立。
 - (三) 立約人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駕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像均為真實，並願配合 貴行核對立約人身分及說明開戶之目的與性質。
 - (四) 本帳戶係供立約人本人合法使用，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如提供本帳戶供非法使用或冒用他人身分資料進行開戶，立約人應自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 (五) 立約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須補件而未於申請日起 30 日內完成補件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刪除立約人申請資料。惟立約人如為未成年者，如開戶資料有誤或缺漏致 貴行審核未通過時，立約人應重新申請。

二、本帳戶種類及使用範圍

種類	身分驗證方式	使用範圍
第一類 有視訊	以自然人憑證及視訊方式進行驗證	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
第一類 無視訊	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第二類	以 貴行金融卡/個人網路銀行(限行動御守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

	安控)進行驗證	交易。
第三類	以國內其他金融機構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資料，經財金自動化服務驗證平台進行驗證	1.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2. 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5 萬元。
備註:立約人係未成年者，有關上述身分驗證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如其法定代理人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擔任時，並分別採用不同身分驗證方式進行驗證者，則立約人開立之帳戶類型依其法定代理人採使用身分驗證方式孰低者為準。		

三、本帳戶服務項目：

(一)本帳戶為臺外幣綜合存款，立約人申請本帳戶時，須同時申請 貴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1. 交易範圍

- (1)新臺幣:臨櫃存款(不含票據及定期存款)、網路銀行轉帳、繳費稅、申購基金及查詢等。
- (2)外幣:臨櫃存款(含旅行支票，不含光票及定期存款)、網路銀行換匯/轉帳、現鈔申購、定期定額申請/異動/終止、匯兌(含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解款)、申購基金、匯率到價通知等。

2. 交易限制

辦理各項交易須搭配安控機制，且須同意啟用臺、外幣互轉及外幣不同幣別互轉功能。

- (1)辦理外幣轉帳至 貴行第三人之帳戶者，須臨櫃設定約定轉入帳戶。
- (2)辦理外幣匯出匯款者，須臨櫃設定匯出匯款約定匯入帳戶。

3. 本帳戶非約定轉帳金額每筆限新臺幣 5 萬元、每日限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限新臺幣 20 萬元(外幣無非約定轉帳功能)；惟以下項目除外：

- (1)本帳戶屬第一類有視訊者，可使用電子憑證作為網路銀行轉帳安控機制。
- (2)本帳戶屬第三類者，辦理非本人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含匯款)交易時，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為新臺幣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
- (3)外匯之結購最低交易金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仟元，結售交易無最低交易金額限制，惟結售交易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壹仟元，同一營業

日以 5 筆為限，且立約人於同一營業日，透過非臨櫃方式辦理之換匯交易，應合併計算並以 20 筆為限。(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4. 其他

(1) 外幣匯入匯款

外幣匯入匯款之電文如已明確載明本帳戶，且相關資料齊全未有其他特別指示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逕行匯入本帳戶，無須立約人於匯入匯款通知書上簽章，惟立約人仍需提供該國外匯款之交易性質，該項匯款一經匯入本帳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就外幣匯入匯款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茲授權貴行逕自外幣匯入匯款中扣取或本帳戶中扣取；如匯款行因故取消或立約人擬拒收該筆外幣匯入匯款時，立約人應臨櫃辦理退匯相關事宜。

(2) 金融卡

立約人得視需要向 貴行另申請本帳戶晶片金融卡，以辦理 ATM 存、提款、繳費稅及查詢等。有關晶片金融卡業務相關約定悉依 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所載內容辦理。

(二) 本帳戶不提供存摺，立約人臨櫃僅限辦理下列服務項目：

1. 新臺幣存入款項(不含票據及定期存款)。
2. 晶片金融卡申請、掛失、補發、解鎖、非約定轉帳申請、約定轉入帳戶申請及註銷。
3. 網路銀行之其他服務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憑證申請(限以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且通過視訊者)、簽入密碼變更、申請帳號使用權限、約定轉入帳戶申請及註銷及終止使用等。
4. 本帳戶暫停及恢復使用。
5. 於指定之 貴行分行領取網路銀行申購之外幣現鈔。
6. 外幣存入款項(含旅行支票，不含票據及定期存款)。
7. 匯出/匯入匯款之退、改匯作業。

立約人臨櫃申請上述服務項目時，應於各申請書件以親簽方式為之。

(三) 立約人初次臨櫃辦理新臺幣存入款項以外之業務時，需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經 貴行進行身分查核後，始得辦理。如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陪同或代為辦理，需攜帶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法定代理人相關法律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四) 立約人後續再次臨櫃辦理新臺幣存入款項以外之業務時，需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陪同或代為辦理，需攜帶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五) 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立約人初次臨櫃及後續臨櫃進行身分驗證時，留存

相關證件資料影像及影本。

- (六)立約人得隨時持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臨櫃申請將本帳戶轉換為「一般帳戶」，一經轉換嗣後立約人與 貴行間之一切業務往來，悉依「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之約定辦理。
 - (七)存款利息計算與給付及網路銀行相關事宜，依 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及每年數位存款優惠活動所載內容辦理。
 - (八)立約人申請本帳戶以一戶為限。
 - (九)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子郵件通知交易結果，立約人可隨時以網路銀行查詢交易明細資料並同意 貴行採每月寄送電子對帳單方式核對帳務。立約人應負責確認及維護電子郵件帳號及聯絡地址之正確性，並配合 貴行通知進行更新。
 - (十)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且同意所有憑上揭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或工具進行之申請、指示或同意，均視為立約人所為。倘立約人之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密碼等帳戶相關文件或資訊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或本帳戶有遭盜用之情形時，立約人應即以電話、網路或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臨櫃辦理掛失止付，立約人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如提領存款或轉帳)，並經 貴行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
 - (十一)立約人若發覺本帳戶遭盜用時，應立即通知 貴行並終止使用本帳戶，若該盜用行為係可歸責於立約人，則本帳戶盜用產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若係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本帳戶被冒用或盜用者，應由 貴行負責。
 - (十二)立約人如擬就本帳戶結清銷戶或終止使用時，立約人得持國民身分證臨櫃或自行利用 貴行網路平台(僅持新臺幣帳戶者適用)等方式辦理，如另有外幣存款且有餘額者，應臨櫃結清外幣後再行結清本帳戶。
 - (十三)立約人及 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而電子文件係指立約人或 貴行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法，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
- 四、立約人同意 貴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貴行於受理立約人申請開立本帳戶時，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司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 (二) 倘立約人符合司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同意 貴行辦理帳戶結清作業。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

- (一)立約人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立約人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立約人利用本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本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本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本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貴行對本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八)立約人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九)貴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十)本帳戶電子對帳單遭退回時。
- (十一)立約人經查如屬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六、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交易之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所辦理交易或款項經國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之情形)。如立約人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例如：受款人)時，立約人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立約人倘因涉及前述任一事由、未即時提供前述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或產生額外費用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如 貴行因此而受有損害，應由立約人填補與賠償之。

七、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範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貴行得拒絕與立約人為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立約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 貴行與立約人之業務關係、逕行終止本帳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一)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二)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

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八、本帳戶優先適用「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如未約定者則適用 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之約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立約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已詳閱 貴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及「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 十、立約人同意 貴行以電子文件之方式提供約定條款供立約人確認後下載，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予立約人。事後立約人亦可隨時至 貴行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線上查閱、下載與列印約定條款內容。